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3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环保”）注意到证监会2019年6月20日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19号），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重组上市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雾环保；证券代码：300156）于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注意到证监会2019年6月20日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19号），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重组上市的条件。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